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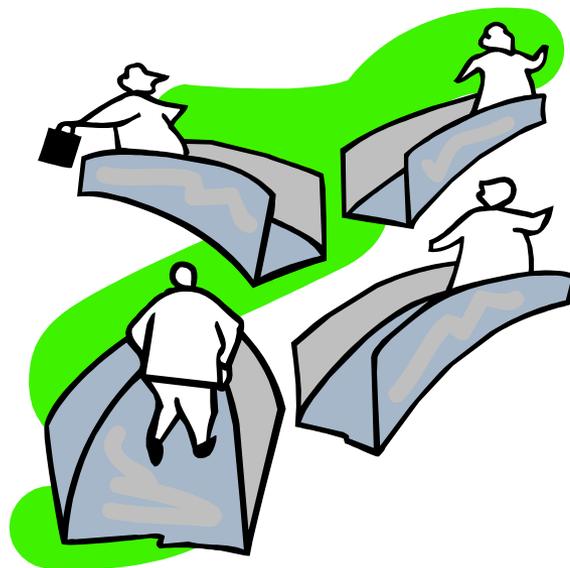
公務出國報告 綜合處理制度與管理機制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年4月23日



大綱

- 出國報告範圍及綜合處理
- 相關法規
- 重點說明
- 作業問題
- 通案問題
- 改進建議





出國報告範圍

👉 範圍定義

- 為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公營事業人員，以**政府經費**出國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所撰寫之出國報告(**機密性質除外**)
- 前項學校，不包括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一致)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1及第2點)



出國報告範圍(續)

公假自費？

- 是否需寫報告
- 是否需將報告上網

✓ 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綜合處理的概念

機關權責

- 🌐 出國計畫提出、執行
- 🌐 出國報告審核、追蹤
- 🌐 出國報告資訊公開
- 🌐 出國報告知識分享

綜合處理

- 🌐 促進出國資訊流通
- 🌐 便利公眾共享
- 🌐 擴大經費效益





相關法規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 政府資訊公開法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
-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107.6.20院授發管字第1071401027號函修正)
 - ✓ 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第1點)
 - ✓ 強化出國報告**公開及利用**(第3點)
 - ✓ 協助各機關統籌管理出國報告(第3點)
- 自**民國90年**至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之出國報告已達5萬多筆(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相關法規

□政府資訊公開法

研究報告係(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09400212561號令)

- 出國報告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5款之**研究報告**，為**應主動公開事項**
- ✓ 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相關法規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規定之之主動公開方式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相關法規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101年6月22日院臺外字第1010132574號函修正)

- **第1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 **第9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相關法規(大陸地區)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
編審要點(102年2月4日院臺法字第1020122179號)

- 第9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相關法規(大陸地區)

-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88年3月19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局考字第00509號函)
 - 第5點：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遭遇問題、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在一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送報告，其報告格式如附件。

【附表】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日期：
-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

貳、活動（會議）重點

- 一、活動性質
- 二、活動內容
- 三、遭遇之問題
-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 五、心得及建議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會議）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報請
鑑核並請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職

年 月 日

所意
屬
機
關見



相關法規(大陸地區)

登錄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的期限及格式？

- ✓ 期限→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
- ✓ 報告格式→可使用上述規定格式再予以擴充報告內容及充實度



重點說明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 **第3點**：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出國報告公開及利用，並協助各機關自行統籌管理，建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work>）
- **第4點**：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資訊網，登錄本機關主辦之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並統籌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等管理事項。

出國報告採**逐級審核**程序，各部會應負責督導所屬之出國報告。



重點說明

- 第5點：各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出國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資訊網。
 - ✓ 審計部：未於每月月底前登錄出國資料
- 第6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 ✓ 審計部：未於3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



重點說明

- **第7點**：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類別之出國報告，其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依據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辦理，其他類別出國報告得由各機關自訂內容架構。

(出國類別請依預算書之計畫預算類別填列)

✓ 審計部：

- 未提出具體建議
- 採納情形未明
- 採行率偏低
- 未落實追蹤建議事項採納情形



重點說明(報告格式)

□附件一：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

- 檔案格式及版面設定：採**ODF**或**PDF**檔案，A4橫書。
- 內文結構：**封面、摘要(200-300字)、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 **本文**：**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其他類別內容架構由機關自訂)
- **相片檔**：以**低解析度**為原則
- **附件**：以**不涉著作權**，請分開上傳，勿置於本文後。
-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



重點說明(審核表)

- 第8點：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應依據出國報告審核表項目辦理，並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之審核表掃描上傳至資訊網。

✓ 審計部：審核表未上傳或未簽章

- 自98年7月起，「出國報告審核表」列為上傳出國報告之必填欄位，各機關需將經首長簽名(加註日期)之審核表掃描後上傳，以落實逐級審核機制。

(請勿直接用word檔打上姓名或未經簽名即上傳)



重點說明(審核表)

□ 附件二：出國報告審核表

- 審核項目：依限繳交、格式完整、有無抄襲、內容充實、建議具參考價值、送本機關或上級機關參考、退回補正、公開發表
- 逐級審核程序：
 - ✓ 出國人員 → 一級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名欄位



重點說明(退回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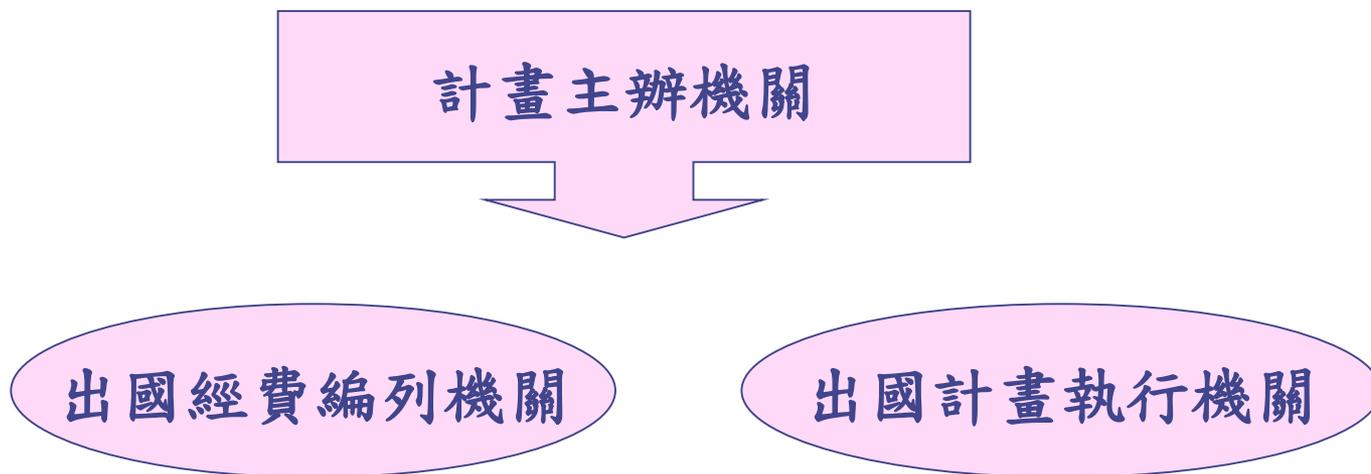
➤ 第9點：出國報告如有下列情形，應發還修正：

- ✓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外文資料為內容
- ✓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 ✓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 引用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 全文電子檔格式不符



重點說明

- 第10點：各機關就出國計畫，得辦理知識分享。
 - 審計部：未辦理知識分享
- 第11點：組團出國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得共同署名提出；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由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重點說明

- 第12點：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執行情形彙送國發會，國發會得抽查各機關處理情形。
 - 第13點：出國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中華民國。
 - 第13點之一：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依據本要點另訂相關作業規定，並函知國發會。
- 前項作業規定，應涵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等相關事項。
- 教育部應對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第一點第二項)人員出國報告之審核、管考、公開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另訂處理要點。



作業問題(機密報告)

□ 屬機密之出國報告該如何處理

➤ **機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規定提出報告。

✓ 機密性質之報告仍需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於簽陳中**敘明屬機密理由**後由機關收存，不需上傳出國報告資訊網→**並非不用寫報告**



作業問題(限閱報告)

□屬限閱之出國報告該如何處理

- **限制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限閱**：由機關專責人員於出國報告維護資料「**限閱與否**」欄位勾選，所上傳的出國報告則由系統自動設定**不對一般使用者開放**，僅有本機關專責人員可以維護



作業問題(限閱報告)

□ 審計部

- 報告上網公開比率明顯偏低
- 以涉機密為由、未提出報告、未公開報告、限閱報告→是否均涉機敏內容，有待檢討

□ 立法委員

- 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作業問題(限閱報告)

- 限閱報告建議處理方式：
 - 審慎評估報告是否屬於機密性質
 - 限閱性質之報告建議**刪除不宜公開內容**，重新編輯改寫後，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作業問題

□ 參與其他機關之出國計畫

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得**共同署名**提出(可以合寫，亦可以分開寫)

□ 出國費用來自其他機關之經費

出國報告可由出國經費執行機關或出國計畫主辦機關提出



作業問題

□ 出國經費若屬非營業基金部分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以政府經費出國者依規定須提出報告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提出報告



作業問題

□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人員的出國活動是否適用本要點辦理

機關委託研究計畫內的出國活動及其出國報告，請依該相關規定辦理，**無需另行登錄出國報告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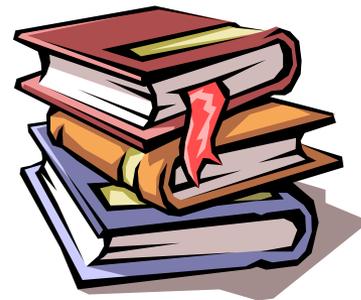
各機關報告通案問題

- 敘述行程、航班、飯店、餐飲、風景、旅遊行程
- 考察參訪報告僅列出每日行程及參訪單位名稱，或僅以照片呈現
- 研究進修報告只列出研究標題及課程名稱
- 國際會議報告僅列出會議議程，未寫出所參與議程的重點，或僅以會議簡報照片呈現
- 報告中部分篇幅以學生的報告為內容
- 建議事項與計畫報告主題無關，未定期更新狀態，或僅感謝機關內部長官的栽培



各機關報告改進建議

- ✓ 考察參訪→請簡介考察參訪之單位及敘述討論之具體重點內容
- ✓ 進修研究→請敘述進修課程內容或研究重點內容
- ✓ 國際會議→請敘述所參與各項議題之重點內容或所發表之論文重點
- ✓ 心得建議→提出與出國計畫主題相關之具體建議





各界檢視

- 國會立委質詢
- 審計部糾正調查
- 立法院預算中心
- 主計總處
- 媒體報導及輿情反應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3002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關於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乙節，請依說明二辦理一案，請查照。(100財調149)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 計 總 處~~

~~財政主計金融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
號

電話：02-23977774

傳真：02-23977881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0610015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民國103至105年度各級政府機關、基金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依法派員調查，據報核有須請大院辦理事項，詳如附件，敬請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22條、第23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期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教部赴日考察 報告抄去年

內容37%複製貼上「如何為人師表」

【黃瑞明／台北報導】

台聯黨團昨舉行記者會，痛批教育部國教署今年三月率六十位高中職校長、主任赴日本考察六天，返台後交出三萬七千多字的考察報告中，居然有一萬四千多字抄襲維基百科、《新紀元周刊》、旅遊資訊王網站，以及教育部歷年考察報告，抄襲比達三成七。台聯黨團總召許忠信痛批，「教育部做最壞示範！如何為人師表？」教育部官員則說是部分資料雷同，會改進。

標點符號一字不漏

昨出席記者會的國教署高

台聯黨團副總召黃文玲質疑，

員共六萬七千五百元的旅費。

許忠信說，國教署以「台日教育旅行交流座談會暨地方視察」名義率團去日本考察，但這份考察報告看起來，行程遊遍日本各大景點，根本像是在觀光，許說，就算是觀光，回來報告還不好寫，不但景點介紹抄襲，連考察目的、考察心得這些主觀內容都抄襲過去報告，「身為主管教育機關，很不可取！」

中職組副組長蔡志明回應說，這份考察報告「確實有一部分資料雷同」，會要求部屬改進。許忠信怒斥：「怎麼是雷同？不要狡辯，抄襲就是抄襲！」

許忠信說，這份報告抄襲得最誇張的，就是在考察京都府路線的報告中，日本接待代表多田浩人的致辭內容，竟與去年教育部考察香川縣路線的日方接待人員小松道彥、吉田昭二致辭內容幾乎一模一樣。

台聯黨團幹事長葉津鈴也痛批，報告內容抄網站、過去就好的，需要花錢出國嗎？」蔡志明則強調，此次考察團是為往後學生交流做路線探勘，且各高中職校長、主任都是自費，教育部只負擔部裡五位團

遭標點符號都一字不漏複製下來，「這不叫抄襲，什麼叫做抄襲？」

教部2013年日本考察報告抄襲摘要

12	考察目的：「全世界正邁向地球村……從事最好的國民外交」	2008年教育部赴韓國考察報告內容
15	多田浩人致歡迎辭：「感謝臺灣每年辦理至日本教育旅行的人數……愈發熱愛臺灣。」	2012年教育部考察香川縣報告中2位日本致辭代表小松道彥、吉田昭二致辭內容
19	介紹景點阪神甲子園球場內容	維基百科網站 (網址：Orz.tw/544sT)
24	介紹景點東大寺內容	《新紀元周刊》網站 (網址：Orz.tw/WKcML)

公家的錢 這樣花?

‘台糖出國考察報告 抄旅行社廣告’

綠委指報告連錯字也照樣複製貼上 每年還編列幾百萬旅費 根本浪費公帑

【記者蘇芳禾/台北報導】

政府一年編列18億元出國考察預算，民進黨立委李應元、姚文智發現台糖公司今年員工出國考察報告，包括到德國與吳哥窟的考察報告，都出現照抄旅行社廣告的情況，照抄別人的東西，居然連錯字都照抄，每年還編列幾百萬不等的國內外旅費，實在浪費。

根據目前多家旅行社的德國瑞士旅遊十天行程行情，大約每人團費約10萬元，台糖考察團有八人約花費80萬元。台糖指出，經費應是由農田水利會埋單，但根據研考會的出國報告資訊網，這項計畫主辦機關為台糖，報告也是由台糖撰寫。

姚文智質疑陸委會與青輔會，在民國98年赴大陸考察，名為「舒解台生課業壓力」，姚文智表示，這是否應該是公務人員自己舒解工作壓力的藉口。

李應元和姚文智兩人，將台糖出國考察報告與旅行社廣告逐字念出，都是「在藍天白雲的幽靜中，您可慢慢享受著萊茵河上綺麗動人的原野原野風光。」立委發現竟然連「原野」重複出現兩次的錯字都一模一樣。李應



國會質詢及輿情反應

- 登錄出國資料錯誤
- 出國報告內容貧乏
- 出國報告涉及抄襲
- 引用資料未註明來源
- 未繳交或未公開出國報告





案例說明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